

但
燾
譯

清
朝
全
史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清朝全史

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臺四版

清朝全史(全一册)

精裝基本定價陸元伍角正
(郵運滙費另加)

譯訂者 但 燾

發行人 熊 鈍 生
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本局登記證字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行政院新聞局 臺業字第捌叁伍號

印刷者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發行處 臺 灣 中 華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一號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精戊華

弁言

中國立國甚久。史裁至備。源流派別。可得而徵。一曰正史。以別於裨官野乘。自漢司馬遷作史記。荆紀傳體。後世宗之者。凡二十三家。一曰編年。以年爲綱。庶事爲紀。漢荀悅綜輯漢書。成漢紀。爲編年體之嚆矢。一曰紀事。本末綜括。一事之起。訖。研究其治亂得失之原。宋之袁樞。取司馬溫公通鑑。以一事爲一篇。各詳其終始。嗣是以后。遂以紀事本末得名。近世國家於典章制度法令。皆以有司典編纂之事。每一官署設文史之科。日積月累。卷帙如毛。稍加鉤稽。便成史料。如各種案牘。及考察報告。統計會議錄之類。故於史官獨從闕。如正史之稱寂焉無聞。有由來矣。在三派中。惟紀事本末差。

近。字。內。文。化。日。進。事。物。繁。賾。逐。事。紀。載。有。待。專。書。（如。西。力。東。侵。史。萬。國。郵。政。制。度。之。類。）此。體。可。名。爲。別。史。而。非。所。論。於。通。史。新。史。則。兼。三。者。之。長。而。無。其。短。然。吾。於。史。宥。尤。喜。讀。外。人。所。著。者。以。其。大。公。無。我。舉。凡。族。類。之。競。爭。朋。黨。之。甚。詬。民。治。帝。制。之。是。非。忠。邪。順。逆。之。畛。域。皆。如。蚊。蚋。交。鬪。曾。不。足。當。其。一。盼。用。能。據。事。直。書。發。爲。公。論。取。材。六。合。垂。鏡。千。秋。可。謂。盛。矣。日。本。稻。葉。君。山。研。究。清。史。凡。十。餘。星。霜。頃。著。一。書。曰。清。朝。全。史。起。於。明。末。訖。於。宣。統。凡。數。十。萬。言。本。末。俱。備。煥。然。大。文。足。備。學。者。觀。覽。歲。甲。寅。余。養。疴。滬。濱。諸。同。志。取。而。譯。之。囑。余。訂。正。因。書。所。感。以。代。弁。言。

蒲圻但燾識於歇浦寓廬

編輯大意

一是書爲日本稻葉君山原著。本年四月出版。東瀛噴噴。風行一時。著者博采覃思。閱十餘歲之星霜。擷數百種之載籍。一旦殺青。蔚成巨帙。吾國清史。尙在編纂。亟爲彙譯。餉我學人。

一清史取材。淵源東華。蔣王二家。要皆采自實錄。據著者稱。今本實錄。乾隆以後。一經重修。頗有諱飾。太祖太宗世祖三朝。日本別有傳抄本三朝實錄。紀載迥殊。清初之事。多所采輯。故是書之翔實。較諸吾國前此官本。實越其右。

一天聰十稔。大清建號。由斯以前。概稱大金。吾邦者獻。夙有考論。著者據撫近署書。刺麻碑誌。斷定滿洲國號。太宗僞撰。書中分年記事。前金後清。不從追改之名。彌見書法之正。一明清之際。紀載或誣。朝鮮介居其間。故書野乘。往往徵實。是書所述。朝鮮之戰。前後兩役。固不俟論。卽如薩爾濟之戰。寧遠城之戰。以迄世祖擁立。睿王輔政。異聞軼事。不一而足。著者於三韓文獻。鈎治靡遺。取精用宏。斯亦一例。

一是書引用。取涂廣博。原例謂官私文書。東西載記。凡屬舊著。概不標錄。惟今代詔家。甄綜尤夥者。據所存目。清朝史講義。矢野一。清朝衰亡論。內藤蒙古及蒙古人。蒙古波茲托納烏士。

臺灣諸島誌。小川滿洲地誌。森田孔子改制考。康有為新政通詮。何啟胡

開國期史料。內藤虎次郎清朝姓氏考。前清朝國號考。市村瓊太郎四庫全書與文淵閣。前明太后

贈羅馬教皇文。箕作元八與田中義成明龐天壽致羅馬教皇書。桑原騷藏中國辮髮之歷史。前清朝佛

教與大居士彭際清。妻木直良俄國黑龍江侵略史。烟山專太郎太平天國革命意義。田中幸平回匪紀事。前人備揭於此藉溯淵源。

一西力東漸。實始通商。乾隆以還。備極輻輳。鴉片一戰。情見勢絀。有清盛衰。此為樞紐。原書

記載茲事。詳盡無與倫匹。所引西籍。則有(A)盧賓氏之至中國之第一公使。Our First

Ambassador to China (B)謨爾氏之中國與寰球各國之關係。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C)科爾秋氏之七十八兩世紀歐人在中國出

版書籍之目錄。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ens an XVII

et an XVIII Siècle (D)科爾秋氏之中外交涉案。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原書第三十七章取材於(C)第五十四章取材於

(A)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各章。取材於(B)間有損益。第六十

章亦取材於(D)惟採自歐文。敘述汗漫。往往而有。且薄物細故。無關閎愜者。時或攙入。

茲譯稍加理董。為施斧藻。豁然易觀。庶符信雅。

一是書瑣聞軼談。吾國士夫所不經見。殆十之五。其間傳述之畸異。與責備之過實。雖挹其博聞。仍訂其泰甚。又著者每搆一論。回翔審顧。就事迹之系統。爲憑臆之斷制。茲譯於商略口吻。悉皆曲摹。以期存真。

一原書人名地名。有附西文者。茲仍其舊。原無者闕。譯音之處。舊譯所有。概從舊譯。舊譯所無。乃始創譯。惟期與原音合符。俾便稽覈。

原序

予不自揣。網羅愛親。覺羅氏十二朝之大事。都爲一書。顏曰清朝全史。抑每紀一事。綜其始末。蒐羅剔抉。鉅細不遺。則非淺學固陋如余者所能任矣。然則敝敝焉勞翰墨。災梨棗。是亦不可以已乎。曰否。余不得已也。明治四十四年之春。（宣統三年）友人。有西浮大江。北登長城而歸者。謂禹域風雲急迫。鼎革之期。當在不遠。予感其言。曾著『顛覆清朝之思想』一篇。投於『日本及日本人』雜誌。時初夏間事耳。迨至八月。始行揭載。不幸拙稿之露布。未及其半。而革命旗幟。已飛舞於漢水秋風中矣。回憶明治四十一年時。清國怵於日俄戰爭之已事。謂島邦獲勝。肇端立憲。因而上下一致。熱心憲政。如飢者之索食。痿者之思起。政府亦公布立憲綱領。以平等自由。餉國民。顧余所聞中國政府之決策。由於考察本邦憲政。某大臣之力。而某大臣疏陳之意。見則我國朝野人士。又實相與上下其議論。余當時喟然有感。曾寄一稿於『日本及日本人』雜誌。文曰『何哉。所謂清國立憲者』。嗣又有『警誡北京朝廷之輕躁』一篇。公之於世。其大要曰『此次之欽定憲法。已伏永久紛爭之種子。回首西鄰。自茲多事。一切悲劇。皆循環於欽定憲法之一幕。而生而二三操觚者。流謂日本憲法。實垂之範。不然。則清國之立憲。無自而成。以此爲日本憲法學者功。并謂清日之國

交亦將由是而愈形親睦。嗚呼！何其慎也。夫日本憲法爲日本歷史之特產，他國不得擬。今清國憲法綱領取則於我，削足適履而於彼之歷史事實曾不一省視。吾恐國內紛爭之種子自此萌而大革命之慘禍或亦將由此而促進也。』吾爲此言，吾非謂日本憲法家不當指導清國，特彼輩以萬世一系、皇帝神聖等項，博彼國宮庭之歡，殊不值識者一哂耳。當時錚錚有聲之政客盛稱清廷措置因應咸宜，以爲國會早日成立則紛爭永釋。萬年有道之基由茲而不拔其於事情不亦太遠矣哉！予非好爲此吹求也不見夫樂觀者之口沫未乾而試問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乎？

予之研究清史也，志在瞭解中國之情事耳。譚陋之才亦自知於學界無裨補，顧念中國之事相不可徒爲法理之解釋而當孳孳於繁瑣之事實與成例之分解，余不自揣輒欲以特別之研究暨觀察之基礎也。然則余何以舍唐宋元明而獨取清代哉？區區微意固自有在。中國伊古以來以外族主中華，惟元與清先後相望，而其統治得宜，享國歷年之久，則清室迥非元之所得同日語。蒙古部族之源流由來甚遠，迄於世祖上襲成吉思汗父子之威望，遠愒世界，故回其馬首而東，取宋人之半壁江山也。有如拾芥。清朝則大異，是其祖若宗之發揚不能逾明代。仙女朱果，皆後世史家獻諛之譚，羌無事實。予嘗於明治三十八年春，神武天皇祭日，從陸軍中將男爵阪井重季之幕，解鞍於太祖崛起之興隆街，其地卽所謂永

陵者也。展謁愛親。覺羅氏之祖塋。登太祖老城。長空遙矚。天氣清新。風和日麗。李花漸綻。榆柳纔舒。穆然想見興王之氣象。時復跨馬向永陵之西。得得而行。過乎夏園。則廢垣頽址。觸緒愁人。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感矣。俯視馬蹄之下。淙淙不絕。西流如注者。非蘇子河耶。仰觀煙筒山一望在目。巉巖欲墜。不猶昔耶。余於是有所感於所謂寧古塔貝勒 *Ninguta*

Pelle 者及縱覽峽谷。則鼠壤瘠土所在。而是益不能不疑彼等之先祖何以竟攻取中國本部。如反手也。予於是而始有研究清史之志矣。陳書發篋。積十餘星霜之劬勞。馬跡蛛絲。差得髣髴。貿焉殺青。但篇幅有限。不能臚列。以廣乞大方家之是正。爲耿耿耳。大正二年十月印行之『南滿洲鐵道會社報告書』中。滿洲歷史第二卷。『建州女真之本地及原住地』。『明代遼東之邊牆』。『清初之疆域及附圖』。皆爲余研究中之一部。世之君子以覽觀焉。

宋人之漢族本位思想。入元代而中衰。及朱明興於南方。則河出龍門。又一瀉而千里。予以此說證之。史事歷歷不爽。舉彼以往。方之將來。若合符節。寧猶俟論。憶昔明治三十二年冬。余以貴族院議員野崎武吉之力。留學北京。瀕行。陸羯南君介余見副島蒼海伯爵。予自少卽欽慕伯爵。恨不得一親光霽。以爲人類之有蒼海伯爵。猶吾日本之有富士峯也。伯爵爲使清之第一任大使。曾收兩屬之琉球。置爲藩王。因征韓論不相容。與西鄉南洲翻然掛冠。

下野神龍見首。想望丰采。余慕之敬之。嗟夫。『功高不言。賞實重亦復辭。雖古知名將。何以能加之。隱居寫梅花。真成高士姿。使人時觀此。倍增貞白思。』非先生題湘軍名將彭玉麟畫梅之詩乎。『嗚呼。岳公何早死。若不早死。國之社中原可復。敵可殲。王室豈至。咏如燬。奸人誤國。古來同忠而得死。不獨公惟公之死。尤慘。但惟公之忠。尤大。忠帝鑑孔彰。靈在天墓。木南向。非偶然。鼓厲天下忠義氣。後賢矩矱。須前賢千載之下。欽高義。自東海來。表敬意。維時十月。天如拭。湖山呈送清明色。』非先生訪岳武穆墓述懷之作乎。余以無限之感慨。訪伯爵於府下。千馱谷邸。初晤面。卽詢伯爵曰。聞閣下曩見李鴻章於天津。李頻歎國勢不振。閣下謂中堂誤矣。中堂旣絕滅髮賊。而今日乃歎國勢之不振。夫亦晚矣。此言有諸乎。伯爵曰。然。余爾時尙諷李中堂。謂日本比中國大。中堂色不懌。予曰。敝國人口三千餘萬。貴國四萬萬。其爲數甚相懸絕。而余之所以有此說者。敝國三千萬人。一心而貴國四萬萬人。四萬萬心也。孰大孰小。不言而喻。中堂乃顧而言他云。揣伯爵之意。以漢人如李中堂。不能利用。其可恢復之地位。徒供滿人之驅使。故發爲此言。以針砭之耳。然近代中國人之思想。求如伯爵之品。瑩純。豈復可得。惟是計較利害。揣摩禍福利之所在。不惜棄其生平之操守。故彼等行動。常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豈非其國之民情習慣使然哉。以余所聞。明治十八年。伊藤全權晤李於天津。某日。李告伊藤曰。予之與北京朝廷。猶之貴國往年幕府與京師。予於

井伊大老不能無一掬之同情。語終憮然者久之。李爲此言寓意如何。惜今日已不能起此老於地下而問之矣。予固不能信勸學篇所臚舉之清朝善政。然如新政眞詮之所批評。則又不免失之過酷。要之外族入承大統。果爲禹域蒼生之幸耶。抑李鴻章一流人物。果能悉舉中國人之思想而代表之耶。此必不然者也。故所謂漢族本位思想者。遂爲中流之一柱。而三百年之間。清朝歷代之英主賢相。汲汲以融和此思想爲急務。卒之滿漢齟齬。迹不可掩。演繹而成歷史。則吾今此書之所爲作也。

予之研究清朝史也。史料所闕。則文學博士內藤虎次郎之指示。備極周詳。且彼以明治四十年七月。由朝鮮至滿洲。採訪軼聞。余實隨之。并由北京赴盛京。游開鐵。統計前後。雖祇半載。未可云久。然使予於清朝史之研究。得增益其樂味與勇氣者。未始非此行之賜也。迄今思之。予等乘輕便鐵道。由安東赴奉天。當黑坑嶺頂上。汽車脫綫。命繫懸厓。不絕如線。旣而鈔史於盛京宮殿。訪柳條邊牆於開原威遠堡。外尋李成梁看花樓遺址。於鐵嶺。展視太宗遺甲於黃寺樓上。拓遼陽刺麻墳碑。而碑面沃水凍結。斑駁成龜文。熟膏梁火之凍解。乃得施墨。凡此事迹。今猶歷歷在心目中。也。博士嗣後數有大連旅順之行。余未能追隨。深以爲悵。明治四十一年以後。予受南滿洲鐵道會社之命。探索滿洲歷史。其間尋文學博士白鳥庫吉君等之提撕。得至今日。此又不能不特表感謝之忱者也。昔邵陽魏源著聖武記。付梓

後閱二載。頗覺舛疏。復行刪改。當重訂本發刊時。慨然曰。『學問之境無窮。未審將來心目。又復奚似。災梨之悔。豈有既哉。』旨哉斯言。今予之著此。或取材於古人。或乞助於先輩。或參考於西籍。著錄所無。補以臆斷。大雅宏達。幸舉本書謬誤之處。不吝教正。固予之所祈禱。不置者也。

著者識於東京小石川原町之寓廬

清朝全史 上卷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滿洲部族之概說 滿洲部族之自負 清朝史之發軔 明朝邊備之破壞 滿洲部族之能力 種族觀念之調和 思想之變遷與種族之自悟

第二章 明代對於滿洲之策略

明初經略滿洲 永樂帝之雄圖 永樂帝對女真之策 遼東之防備 西邊之守禦 鄧玉及李善籌邊之意見 明初之東邊 拓地之要求 寬甸平野之開拓 六堡之徙築 東邊之極限 遼東之地方行政 遼東之兵力

第三章 女真種族之遷徙

三種之女真 建州爲女真本部 豆滿江之女真部落 建州左衛之創置 建州左衛最初之位置 海西之女真 野人女真之南侵 建州衛遷住之位置 建州左衛之傾覆 黑龍江政廳之末路

第四章 女真叛服之大略

建州女真之合同 建州衛三遷之地位 建州左衛遷住之位置 建州右衛 名酋董山之崛起 女真

貢寇無常之原因 璽書之喪失與給賜之厚薄

第五章 馬市問題

北虜與南倭 馬市 馬市之起原 兀良哈種之南下 女真之懷柔 馬市之地位 馬市與邊關 撫順關及馬市 官市與私市 互市稅率之公布 市稅與撫賞 強求稅與密商 人參問題 馬市之變更及增加

第六章 明與女真之交涉

成化三年之役 戰役及於女真之效果 珍珠豹皮之價值 哈達部族之南徙 葉赫部族之南徙 對邊政策之變革 王杲之亂 哈達之衰弱與內訌

第七章 清朝之祖先

李成梁滅阿台 建州女真之衰微

甲 俄朵里城之地位及滿洲之國號

康熙帝不知俄朵里 乾隆改俄朵里城爲敦化縣 敦化縣非俄朵里所在地 俄朵里爲朝鮮會寧府滿洲國號之僞作 清朝發祥之傳說

乙 清朝祖先之世系

何謂愛親覺羅 清朝祖先之系譜 清太祖稱佟姓